

证券代码：600909

证券简称：华安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7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瞿元庆、董事梁冰、独立董事易宪容、独立董事金雪军以电话方式参会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章宏韬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章宏韬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同意在选聘新任公司总经理之前，由章宏韬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